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项目（望虞河西控及走马塘工程等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HXGW-G2025-0007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地：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年2月6日，常熟市水务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常熟市重要水利工程运维项目（望虞河西控及走马塘工程等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甲方委托江苏省望虞河常熟管理所(以下简称：望管所)负责现场管理和服务考核。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年常熟市望虞河西控及走马塘工程等运维服务。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熟市水务局所需的2025年常熟市望虞河西控及走马塘工程等运维服务，包括常熟市望虞河、走马塘沿线节制闸、泵站、船闸（套闸）工程运行维护。

1.3 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2581266.00元（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1.4 付款方式、开票方式及考核实施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总价合同方式结算。

1.4.2 付款方式：

- ①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
- ②根据中标价结算，合同期内望管所按月考核【考核为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合同金额；考核为 90 分（含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2%；考核为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4%；考核为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6%。若 3 次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运维服务】，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当前季度费用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30 日前；（第一季度应付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每（当）月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合同内服务期限月数。）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规定①，但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并作为采购档案保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4.3 考核细则：本项目由望管所实施服务考核，具体考核条款详见附件18：望虞河西控及走马塘工程等运维考核办法、附件19：望虞河西控及走马塘工程等运维考核评分表。

1.4.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和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常熟市范围内（常熟市境内望虞河沿线、走马塘沿线）。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望管所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投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望管所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望管所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1** 种方式解决：

1.8.1 向（项目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望管所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望管所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望管所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望管所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望管所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望管所，以便望管所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望管所的监督检查。

2.6.3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望管所；望管所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会同望管所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和望管所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望管所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望管所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望管所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望管所有权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内容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66号浙

水大厦A座19楼

电话：0571-860938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435050007140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584X